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37号）及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07]75号）文件精神，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现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

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参照其他优秀上市公司治理做法，公司认为存在如下几点有待于改进的地方：

1、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整改计划中，将结合证监会的最新要求，对以上制度文件进行修改；

2、公司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制度做出新的修订，公司将在新的管理制度架构中更加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由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210（3/3）。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8,323,520 股，占总股本的 11.426%。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总资产 76996.8 万元，净资产 28407.4 万元，每股收益 0.14 元。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认真行使特别职权。公司各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3、监事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管理层：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内部稽核的职位，体制较完备、有效。公司聘用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与控股股

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销售和经营规划。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提交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并颁布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2006年，安徽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巡检，没有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完善信息披露管理

存在问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按照证监会最新要求修改，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问题原因：今年公司的三届三次董事会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但还需要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要求进行修改。公司还需要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加强专项委员会委员培训

存在问题：公司董事会成立的专项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问题原因：公司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时间较短，专项委员会委员对自身的职责还没有完全认识。

(三)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存在问题：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除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外，均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问题原因：公司在这一方面缺乏经验。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培训，在公司内宣传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主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7月前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9月底前完成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培训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加强对专项委员会委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结合各专项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委员进行培训，充分发挥专项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时间：结合各专项委员会委员时间，在9月底之前完成专项委员会的相关培训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

整改措施：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与此同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披露重大事项。通过网络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将在日后的股东大会中结合具体情况，逐步展开。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治理主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一）努力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构建与国通管业不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考评及激励机制。公司每年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并

进行年中、年末两次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德、能、绩、勤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考评结果，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续聘或者解职的决定。此项措施，增强了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有效的优化了公司的管理层，更大限度的增加了公司利益。

（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深入的专业决策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为具有一定专业特长的资深人士，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交易所专项培训，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还主动了解公司动态、提供重大决策咨询意见等。

（三）监事会深入企业，主动提出管理建议

公司监事会除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决策动态外，还专门组织对控股项目的审计监督和项目进行调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主动提出审计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都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以上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议，提出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红霞 许杨

联系电话：0551-3817860

传 真：0551-3817000

电子邮件：gt600444@126.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 编：23060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文批准，由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前身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皖府资字[1993]108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股东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7.5%、37.5%和 25%的股份，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大口径 UPVC 管、PE 管、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

1996 年 9 月 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高管项[1996]50 号文批准，外方投资者德国尤尼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持有 37.5%的股份、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持有 37.5%的股份、香港丰事达投

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

1999 年 2 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高管项[1999]03 号文批准，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和宿州市塑胶工业公司分别将各自在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份、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同时公司名称更名为安徽国风制管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合高经贸[1999]78 号文批准，香港丰事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转让完成后，公司更名为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05 万元，其中：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份；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5%的股份。

2000 年 7 月 19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2000 年 7 月 21 日，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对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4.96 万元。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7.38%的股份；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 26.31%的股份；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00%的股份；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12.31%的股份；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份；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份。

2000年8月18日，原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将原公司截至200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0,006,893.26 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40,000,000 股（余 6,893.26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原公司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27.38%，即 10,952,000. 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31%，即 10,524,000 股；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天安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00%，即 5,600,000 股；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12.31%，即 4,924,000 股；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西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即 4,000,000 股；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即 4,000,000 股。上述事项业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613号文批复同意。

2000年8月25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7号文批准同意设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并于2000年8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1300210。上述股本业经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

具皖精会验字(2000)第 1357-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4]26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143,453,485 元。

2005 年 6 月 2 日，经合肥仲裁委员会(2005)合仲字第 105 号调解书裁定：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24,000 股抵偿给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3,742,240 股），2005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至此，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2005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通过了每 10 股派送 3.2 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改变。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8,323,520	11.891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7,998,240	11.426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2,369,500	3.385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766,000	1.094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317,640	0.453
合计	19,774,900	28.25

2、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肖衡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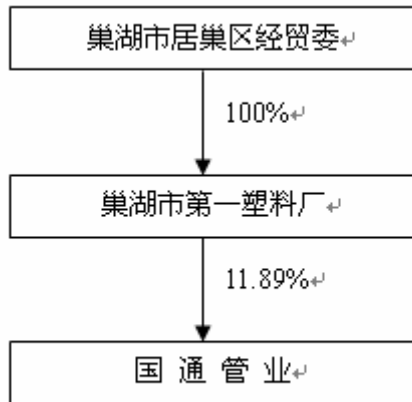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UPVC 管、PE 管、PP-E 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管、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通管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000130021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不存在依据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所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	7,998,240	11.426
境内法人持股	9,321,760	13.317
人民币普通股	52,680,000	75.257
合计	70,000,000	100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其法定代表人是杨作文，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成立日期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 元，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农地膜、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制品。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销售和经营规划。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控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仅实际控制本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名册中显示,有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机构投资者名称及其持股数量经常变动,其进出对公司股票价格会造成一定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否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的其他情形；

否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诸项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制度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3日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葛基标先生、孙昌兴先生、吕连生先生、李晓玲女士，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肖衡，男，42岁，双学士，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安徽国风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

至 2005 年 3 月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用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除非三名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任肖衡先生、张五一先生、孟新先生、张长才先生、袁丁先生、梁明先生、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孙昌兴先生、吕连生先生、葛基标先生、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肖衡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张五一先生为副董事长。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新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当选后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层激励、信息沟通、跨区域经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 年度共召开九次董事会。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在与受托董事充分交流对各项议案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们在公司战略、企业管理、金融、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在业界均享有盛誉。所有独立董事都分别参加了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和比例，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位独立董

事，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公司兼职董事为 4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公司的战略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公司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事先均已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字。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各位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外部董事沟通会等，积极主动与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互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

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参加，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的支撑，极大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恰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邢红霞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高管人员。作为董事会秘书，邢红霞女士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邢红霞女士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为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及财务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决策授权制度》，对投资权限明确规定如下：

1) 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

董事会当年的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的 30%以内。

2) 董事会对股份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与处置的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当年固定资产的购建与处置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的 30%以内。

3) 董事会以股份公司资产对外抵押的权限：

董事会在公司向银行贷款时以股份公司资产对外抵押权限为公司净资产的 30%以内。

4) 董事会以公司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

公司与其它公司相互担保，董事会以公司资产对外累计担保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的 30%以内。

董事会不得以股份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

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 董事会对股份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权限:

董事会对股份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权限为单次贷款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但必须保证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6) 对外投资权限:

当年对外投资总额低于 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

当年对外投资总额高于 500 万元但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

7) 固定资产购建与处置权限:

当年固定资产购建与处置总额低于 5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高于 500 万元或低于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8) 以股份公司资产对外抵押的权限:

以股份公司资产向银行借款时对外抵押，被抵押资产总额小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高于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

9) 股份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权限:

经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权限为单次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

单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低于 3000 万元，报董事长审批;

单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董事长、总经理有责任控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公司正在修订《决策授权制度》，拟在近期召开董事会进行讨论。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目前监事会共有三人，一人为职工监事，二人为其他监事。职工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专题会议）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且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任梁海雯女士、张牧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6 年 11 月 5 日，公司职工代表专题会议选举吴前涛女士为职工监事。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梁海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3年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利益，以监督公司财务和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重点，

规范运作，不断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职责，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决策过程和财务事前的监督，讲究监督方法，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0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产生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至控股股东单位；

张五一，男，5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就职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5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不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经理层履行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落实董事会决议，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否保持稳定性；

是。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决策、人员等方面的相对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构建与国通管业不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每年与高级管理人员签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并进行年中、年末两次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德、能、绩、勤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考评结果，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续聘或者解职的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公司注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实绩，通过推行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为基本收入和风险收入两部分。基本收入包括工资和平均奖；风险收入根据目标任务分多个档次，公司将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并严格考核，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励或扣罚。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不断健全内控体系，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通过分工授权，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责任权限。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控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健康发展和贯彻执行法规、

制度提供了有力的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并在实际中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控制和高效运作的水平。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2006年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制定与修订、组织新会计准则学习，切实加强公司的核算体系管理和推进。2007年4月25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200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实行主管领导审批制，设置了专人管理印章。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管理制度分别有各自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制度的内容和条款也分别根据自身公司的治理要求来制订，适应自身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

充分的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否。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章程规范等经营行为，保护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在此原则上，还要求子公司遵循专项管理，以此来实现对其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了审计部门，并分别在各分、子公司设立了内部稽核机构和审计机构，体制较完备，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法律事务部，但设立了专门的合同管理员和法律事务专员，负责公司法律事务。针对重大事务，公司咨询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后作出决策。这些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较大作用，避免和减少了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通过以上措施，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地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05 年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深鹏所特字[2005]1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务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提出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是。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规范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通管业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的项目。

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额	
	2004 年	项目完工进度
1、扩建生产 5 万吨大口 径塑料双壁波纹项目	12,520.42	86.23%
2、年产 1.5 万吨 PE 管 技改项目	5,771.39	100.00%
合 计	18,291.81	

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资内容进行对照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情况		差异额
	总投资	完工进 度	总投资	完工时间	
1、扩建生产 5 万吨大口 径塑料双壁 波纹项目	12,520.42	86.23%	13,665.00	2005 年	-1,144.58

2、年产 1.5 万吨 PE 管 技改项目	5,771.39	100.00%	5,550.00	2005 年	221.39
合 计	18,291.81		19,215.00		923.19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差异的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资金与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差异说明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 5 万吨大口径塑料双壁波纹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 PE 管技改项目两个项目共需资金 192,150,000.00 元, 由于各种原因实际募集资金 143,534,850 元, 募集资金比承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差异 48,615,150.00 元, 募集资金已完全用于承诺的项目投资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是于 2004 年 2 月进入公司, 公司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 抓住市场机遇,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积极准备, 对《招股说明书》中的项目进行组织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计划进度及时进行, 积极组织实施, 提前完成了年产 1.5 万吨 PE 管技改项目, 大口径塑料双壁波纹项目已完成进度 90%。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的差异说明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的扩建生产 5 万吨大口径塑料双壁波

纹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 PE 管技改项目分别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1728 号文批准、安徽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 [2001]493 号文批准,项目实施期间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采购设备途径和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慎重实施,防范风险”的原则,重新调整了两个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金额。

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现效益情况:

项目	总销量 (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利润(万 元)
1、扩建生产 5 万吨大口 径塑料双壁波纹项目	2,503	3,234	1,423
2、年产 1.5 万吨 PE 管 技改项目	2,460	3,225	740
合计	4,963	6,459	2,163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无投资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外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

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杜绝了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目前公司董事长、经理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单位经营层兼任职务。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30日办理完成与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

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归公司自身所有，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公司享有独立注册商标。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否。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公司自身拥有成熟的制造体系、稳定经济的原料供应保障和物流支持、以及覆盖全国的营销加工配送网络，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规律和市场化的原则在集团范围内选择了具备丰富经验和明显优势的专业公司，向公司供应生产、建设所需的备件、材料、设备、原辅料等，以及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不但提升了公司自身核心业务的竞争力，也促进了双方资源配置的优化和规模效益的发挥，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性质不同，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辅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受托或委托销售，金融公司的日常业务如贷款、受托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等；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制订了专门的《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年度预算须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和预算外交易事项在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间建立不同权限的逐级审批机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会同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

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到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并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所谓主要交易对象对公司而言主要为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公司借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确定和开拓，扩大了市场份额，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物资提供了优良的资源保障。

公司销售和采购部门通过严格谨慎选择客户、定期跟踪分析信息、订立规范合同条款、确定信用管理机制等举措，实现对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管理，从而有效防范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经理层均有明确职责权限，订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定期报告披露程序执行年报披露工作，披露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管人员，由公司总会计师邢红霞女士兼任，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

关系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人员，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共发布一次更正公告，为2006年10月23日公布的公司200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现金流量表做出更正。更正的原因是工作疏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曾接受安徽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公司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公告。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公司主动、及时地公平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改进，披露了大量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等；公司还借鉴境内外优秀上市公司的经验，充分利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等通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目前召开股东大会还是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目前未发生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是。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国通管业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对投资者的回函、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参观、网站的建设、重大事件的路演、媒体发布会等。公司及时、规范地向机构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最新情况，帮助机构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06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500多人次。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紧紧围绕“诚意为本、同心拼搏、高效务实、创造卓越”的核心内容而展开，以面向公司新一轮发展为目标，以现代化管理推进为平台，促进以一体化协同为主要特点的文化融合，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大幅增强，跨厂际、跨部门合作不断深入，支撑现代化管理和一体化运作。公司通过培育一体化协同文化，提升各子公司文化认同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构建现代公关网络，提高媒体认同度。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制订了《薪酬考核办法》，所有人员薪酬根据办法执行。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确定，促进了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围绕公司战略及总体工作目标尽职尽责工作，充分发挥高级管

理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努力将其他公司治理的做法和经验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主要是公司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方面的进一步提高。

在这项工作中，我们体会到，法人的治理工作必须要与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牢牢地结合，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继续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以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